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下午13:00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21年3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邹斌主持，经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2021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状况。

3、截至出具本审核意见时，未发现参与《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1年3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年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1,708,183.0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22%；实现利润总额14,462,067.4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5.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43,623.7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4.79%。公司总资产1,246,102,125.8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23,858,032.61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5,543,623.70元。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330,366,385.20元，本年提取盈余公积4,980,940.46元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40,929,068.44元，其中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177,131,449.24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权利。

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每股分配额度保持不变。未来股本变动后的预计分配总额不会超过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的范围。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统一部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刊登于2021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六、《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公司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形成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刊登于2021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七、《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标准如下：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依据公司工资制度领取其岗位报酬，不单独领取监事职位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020 年度监事共计领取工资薪酬 73.64 万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度监事报酬情况详见刊登在2021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年度报告》第九节。

八、《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审计团队严谨敬业，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天宇经纬(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补充天宇经纬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财务资助最长期限为2年，从提款日起计算，利息根据实际借款时间按年利率8%计算。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9日和2019年8月7日向天宇经纬提供了两笔资助借款合计1000万元，两笔借款的使用期限为2021年4月26日。现鉴于天宇经纬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延长对天宇经纬的财务资助，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年，利息按年利率8%计算，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财务资助到期后，公司可以选择要求天宇经纬偿还全部借款本息或按约定条件以公司享有的天宇经纬全部债权向其增资。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一、《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金额合计473,025.32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应收账款，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二、《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由于范京龙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蓬锦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王蓬锦女士当选监事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

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蓬锦，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1994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海生商厦财务职务，1998 年起任职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采购、结算等职务，现任职于公司蜂巢游戏事业部。

王蓬锦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